

桃園市龍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 依據

- (一)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 (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2.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112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
- (五)112 年 6 月 7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目的

- (一)稟承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精神及內涵,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結合學校教師、社區家長、行政等資源,使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發揮效能,落實課程發展由下而上的精神。
- (三)教學前規劃學校學生整體學習的課程設計,作為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藍圖。
- (四)透過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 (五)透過教師專業之能的提昇,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提昇教學品質。
- (六)增進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了解,整合社區、家長之資源,建立學校教育願景。
- (七)營造一個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的環境,蘊育全人格發展的學生。